

國立金門大學都市計畫與景觀學系微學程實施要點

112年2月21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級課程規劃委員會議訂定

112年3月29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級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

112年6月7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

- 一、本微學程辦法是依據「國立金門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二條訂定之。
- 二、本微學程係由都市計畫與景觀學系承辦，微學程承認之課程請見附表一（都市計畫與景觀學系微學程課程規劃表）。
- 三、本微學程依據本校「真知力行」的校訓，強調理論與實務結合，配合市場需求，提供非該系同學快速瞭解都市計畫與景觀，並促進都市計畫與景觀在跨領域的學習路徑，也培養同學進入職場的行銷基本能力。
- 四、取得本微學程認證資格如下：必修課程至少修滿三學分，總修課學分須達十二學分。
- 五、修習本微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六、修習本微學程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 七、凡未修滿微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者，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 八、本微學程每學年之認證並無名額限制，但學生選課仍受各系課程選修人數之限制。
- 九、學生完成本微學程應修課程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期中考前檢附「本微學程證明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向本校都市計畫與景觀學系提出申請認證。經系辦審核無誤後，依學校相關規定發給微學程證明書。
- 十、本要點經系、院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送校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後辦理，修正時亦同。

國立金門大學都市計畫與景觀學系微學程課程規劃表

群組	提供課名	學分數	學程修業別
都市計畫組	都市計畫概論	3	必
	土地使用計畫	3	必
	都市及景觀計畫法規	3	必
	都市設計	3	選
	都市與景觀設計(五)	4	選
	都市與景觀設計(六)	4	選
景觀設計組	景觀學概論	3	必
	景觀植物學	3	必
	植栽設計	3	選
	景觀生態學	3	選
	都市與景觀設計(三)	4	選
	都市與景觀設計(四)	4	選

國立金門大學都市計畫與景觀學系微學程證書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請詳閱注意事項後填寫）

學號		姓名			
年級		電話			
學程名稱					
學年度	開課系所	已修習科目	學分數	成績	備註
合計	共修習 門課程：學分數合計 學分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該生已修畢本學程全部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該生未修畢本學程全部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辦人員		系主任		院長	
課務組			教務長		
注意事項	一、學生於修畢該學程規定修習之全部課程且成績及格獲得應修之學分數後，始可填表申請證書。 二、申請證書應附歷年成績證明。				

